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feng Group Limited 阜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6)

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的 補充公告

茲提述阜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有關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完成根據一般授權的補足配售(配售)的資料及按年報所載按每股5.55港元的認購價認購140,000,000股普通股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配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附加資料。

認購事項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66,500,000港元，其中約422,800,000港元及33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七年底前分別用於齊齊哈爾市的新廠房建設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以償還銀行借款與日常運營開支。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未動用金額為13,700,000港元，該金額已作為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間用於日常運營開支及銀行利息。

上述附加資料不會影響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且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年報的其餘內容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阜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學純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學純先生、趙強先生、李德衡先生、潘悅洪先生及李廣玉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肖建林先生、齊慶中先生及鄭豫女士。